

调兵山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依据

序号	职权类型	职权名称		职权依据	实施主体	责任事项	备注
		项目	子项				
1	行政处罚	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行为的处罚	1.对骗取医疗保险基金医药机构的处罚	<p>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（2018年12月29日修改。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、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，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，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，解除服务协议；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，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。</p>	调兵山市医疗保障局	<p>11、立案责任：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，并决定是否立案。特殊情况下，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。对于不予立案的，应当告知其具名的投诉人；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。2、调查取证责任：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，收集、调取证据，并可以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。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、调取证据的，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。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、调取证据时，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。办案人员调查案件，不得少于两人。调查取证时，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3、审理责任：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，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4、告知责任：在作出处罚决定前，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，对属于听证范围的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应当予以采纳。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，应当举行听证会。5、决定责任：行政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、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，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，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、销案、不予行政处罚、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。对重大、复杂案件，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，应当经行政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。6、送达责任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。7、执行责任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;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。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。8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。</p>	

2	行政处罚	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行为的处罚	2.对骗取医疗保险基金个人的处罚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(2018年12月29日修改)。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,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,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	调兵山市医疗保障局	1、立案责任: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,并决定是否立案。特殊情况下,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。对于不予立案的,应告知知名的投诉人;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。2、调查取证责任: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,收集、调取证据,并可以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。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、调取证据的,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。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、调取证据时,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。办案人员调查案件,不得少于两人。调查取证时,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3、审理责任: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,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,提出处理意见。4、告知责任:在作出处罚决定前,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,对属于听证范围的,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应当予以采纳。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,应当举行听证会。5、决定责任:行政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、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,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意见,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,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、销案、不予行政处罚、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。对重大、复杂案件,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,应当经行政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。6、送达责任: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应在7日之内送达当事人。7、执行责任: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;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。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,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。8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。
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	---